

临洮县康家集乡汤家川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9

(发包方) 甲方: 康家集乡汤家川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 乙方: 贵州中盛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康家集乡汤家川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贵州中盛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临洮县康家集乡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洮县康家集乡汤家川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临洮县康家集乡汤家川村境内

3、承包范围：巷道硬化、排洪渠改造、道路改造提升等。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开工，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小写：1207832.05 元)，其中村民自筹资金 28805 元，村集体投入 35115 元，财政奖补资金 1143912.05 元。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评定和验收。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付合同金额的 97%，留 3%的质保金至缺陷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

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

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条款条料表

条款	内 容
1	甲方名称：康家集乡汤家川村村民委员会
2	乙方名称：贵州中盛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无
5	工期：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6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付合同金额的 97%。 3. 留 3%的质保金至缺陷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7	工程质量：合格
8	质保期：60 日历天
9	索赔及赔偿要求：
10	甲方地址：临洮县康家集乡汤家川村康西社 乙方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义乌小商品城 23 栋 2-11 号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云云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洪杨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1日

签订地点: 康家集乡汤家川村村民委员会